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并按照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2021年度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现对2021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静女士、独立董事沈朝晖先生和董事陶琨女士三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委员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专业资格的刘静女士担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均亲自出席会议，投票表决通过了全部议案，并就公司定期报告、公司财务状况、内部和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等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要求，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准则，独立并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工作。

（二）指导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参与制定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职能，监督和指导相关内控部门严格按照工作计划进行各项工作，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三）审阅财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各期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决算依据充分，会计记录真实、可信、完整，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于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年报审计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案等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在审计过程中，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良好的沟通，积极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并对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进一步促进了公司财务工作和内控工作的规范运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较好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对促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

2022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独立、客观、专业的工作原则，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3月25日